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鄧崇樸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指揮官，少將，九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現調國防部資源司少將副司長）。
- 王鐘輝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副指揮官，上校，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同年八月十五日報到）至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現調海軍艦隊司令部上校後勤副參謀長）。
- 洪文仙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八月六日派至旗津營區代理副指揮官，現調左支部左營廠副指揮官）。
- 李方正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處長，上校，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退伍。
- 徐琳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科長，中校，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同年九月八日報到）至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現調任該處副處長）。
- 王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中校，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伍。

貳、案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案情概述：

海軍新一代艦艇為確保直昇機起落及人員海上執勤之安全，於飛行甲板、主甲板左右舷走道、艦艙及艦艙等區域皆鋪設防滑砂道；惟該砂道因受海風、海水等侵蝕，產生受損及剝落之現象，必要時則須委商進行換新。本案左支部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計有十三項之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

本案工程)，預算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二、三七〇萬餘元。

二、本案工程之重點時程：

(一)據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審計部台審部伍字第九一一二四號函(附件一之第七至第九頁)及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九一)軸軌字第〇〇一七六二號函(附件二之第三九及第八二頁)之查復資料，本案工程歷次參與投標之廠商，計有：啟雅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常榮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絲樂股份有限公司、啟璋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塔槽股份有限公司、帛相企業有限公司、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稱啟雅、貴翔、常榮、台灣愛絲樂、啟璋、台灣塔槽、帛相、廣慶隆公司)等八家，合先敘明。本案十三項工程之名稱、招標、履約等情形如下表(金額單位：元)：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人及投標代表人	開決標及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招標底價	得標商及 得標價	完工及 驗收日期
一	PD89-583-P 040 昆明艦全艦 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一、2,498,793	梁金媽會	88.09.10 超底價廢標	2,392,460 2,153,214	啟雅公司 2,320,000 (第三次比 減價超底價 決標)	88.11.01 88.11.04 (無違約)
			二、2,416,395	林希偉(前二 次為宋玉珍)				
			三、2,363,235					
		貴翔公司	一、2,564,585	黃昭貴	88.10.01			
			二、2,451,620	陳美真(第一 次為蕭生福)	超底價廢標			
			三、2,391,815		88.10.08			
		常榮公司	一、2,825,082	李嘉蘭	決標			
			二、2,468,910	梁玉慈	88.10.16			
			三、2,389,170		開工			

二	PD89-627-P 144 康定、西寧 艦飛行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2,194,3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8.12.03	2,280,700 2,280,700	啟雅公司 2,194,300	89.12.24 89.01.12 (無違約)
		貴翔公司	2,328,000	黃昭貴 陳美真	決標 88.12.10			
		常榮公司	2,414,350	李嘉蘭 梁玉慈	開工			
三	PD89-658-P 211 迪化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常榮公司	1、2,388,770 1、2,273,70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1.14	2,403,900 2,271,000	常榮公司 2,260,000 (最低標優 先減價)	89.03.10 89.03.16 (無違約)
		貴翔公司	1、2,742,119 1、2,331,400	黃昭貴 陳美真	超底價廢標 89.02.11			
		啟雅公司	1、2,576,157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決標 89.02.18			
		台灣愛絲樂 公司	1、2,977,118	周秀麗 宋玉珍	開工			
四	PD-89708-P 389 西寧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台灣愛絲樂 公司	1,423,030	周秀麗 劉秀敏	89.04.07	1,424,400 1,374,360	台灣愛絲樂 公司 1,37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89.08.31 89.09.08 (無違約)
		常榮公司	1,763,220	李嘉蘭 黃重霖	決標 89.08.07			
		啟雅公司	1,979,34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開工			
五	PD89-716-P 455	啟雅公司	1,725,6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5.05 決標	1,758,000	貴翔公司 1,550,952	89.07.26

	康定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常榮公司	1,812,15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7.05 開工	1,566,180		89.08.07 (無違約)
		貴翔公司	1,550,952	黃昭貴 黃昭貴				
六	PD89-729-P 510 班超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1,970,5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5.30 決標 89.06.09 開工	1,926,250 1,879,100	啟雅公司 1,820,000 (最低標優 先減價)	89.07.15 89.07.28 (逾三日 罰款5,4 60)
		常榮公司	2,190,450	李嘉蘭 黃重霖				
		貴翔公司	2,089,200	黃昭貴 殷國書				
七	PD89-738-P 543 武昌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璋公司	2,260,004	梁金龍 梁金龍	89.06.09 第一次三家 超底價廢標 89.07.07 決標 89.07.16 開工	2,289,550 2,142,180	啟雅公司 2,13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89.08.30 89.09.08 (無違約)
		常榮公司	2,569,600	李嘉蘭 黃重霖				
		貴翔公司	2,452,635	黃昭貴 翁開政				
		啟雅公司	89.07.07 僅一家投標決標 2,130,0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八	PD89-760-P 602	啟雅公司	2,391,5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7.18 決標	2,359,250	啟雅公司	89.11.13

	鄭和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常榮公司	2,361,60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7.27 開工	2,220,964	2,220,000 (第二次比 減價)	89.11.22 (無違約)
		台灣愛絲樂 公司	2,542,700	周秀麗 陳明德				
九	PD89-775-P 650 承德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2,287,56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8.18 僅一家投標 而廢標 89.10.17 決標 89.10.25 開工	2,267,650 2,182,460	啟雅公司 2,18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89.11.18 89.11.22 (無違約)
十	PD90-146-P 016 子儀艦艦艙 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957,6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90.01.03 決標 90.01.12 開工	990,000 940,500	啟雅公司 94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90.01.15 90.01.17 (無違約)
		貴翔公司	1,254,400	黃昭貴 顏聖鵬				
		常榮公司	1,134,000	李嘉蘭 黃重霖				
十一	PD90-127-P 011 成功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1、1,860,000 2、1,856,500 (僅一家投標)	梁金媽魯 林希偉	90.01.09 超底價廢標 90.02.06 決標	1,896,000 1,775,071	啟雅公司 1,775,071 (第三次比 減價照底價 決標)	90.03.01 90.03.08 (無違約)
		常榮公司	1、2,685,600	李嘉蘭 黃重霖				

十二	PD90-158-P 200 濟陽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貴翔公司	1,252,200	黃昭貴 顏聖鵬	90.02.15 開工	1,662,100 1,556,058	台灣塔槽公 司 1,524,800	90.08.20 90.08.24 (無違約)
		台灣塔槽 公司	1,524,800	陳家祺 黃明澤	90.05.18 決標			
		常榮公司	1,873,840	李嘉蘭 黃重霖	90.05.24 開工			
十三	PD90-153-P 379 康定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台灣愛絲樂 公司	1,310,400	周秀麗 顏聖鵬	90.07.31 決標	1,390,500 1,375,483	台灣愛絲樂 公司 1,310,400	90.08.29 90.09.19 (待澄清 未結案。)
		帛相公司	1,455,500	詹清香 杜如芬	90.08.09 開工			
		廣慶隆公司	1,530,000	蕭惠文 黃重霖				

(二)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之各項施工時程(依第十三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如附件三】):

項次	時間	施 工 內 容
一	90.08.09	開工，施工前包裝防護。
二	90.08.11 至 90.08.17	飛行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90.08.10及14、15、16出海試船而停工)
三	90.08.18 至 90.08.19	飛行甲板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 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四	90.08.20	飛行甲板包裝；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
五	90.08.21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及方陣砲甲板包裝。
六	90.08.22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面漆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
七	90.08.23	飛行甲板標示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面漆。
八	90.08.24	飛行甲板及方陣砲甲板標示。
九	90.08.25 至 90.08.27	假日或下雨未施工。
十	90.08.28	上午下雨停工，下午施作飛行甲板標示。
十一	90.08.29	竣工並完成施工現場之清潔。
十二	90.09.19	驗收。

### 三、廠商圍標及詢訪價不實之情形：

(一) 本案工程約二年期間，歷經十九次之工程投、開標，而參與投標及得標廠商皆為特定之廠商，又各廠商之投標代表人及合約文件等又多有雷同之處，案經審計部查復

(附件一) 如次：

- 1、顏聖鵬分別多次代表貴翔（二次）、啟雅（一次）、台灣愛絲樂（一次）等公司，擔任不同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另宋玉珍分別代表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投標，黃重霖亦各代表常榮（九次）、廣慶隆（一次）等公司出席不同標案之投標。
- 2、由上項可知，顏聖鵬、黃重霖二人曾多次代表不同廠商，擔任各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又林希偉亦擔任啟雅公司參與十一項工程之投標代表人，然上開三人竟同時

分別擔任第十三項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第十三項工程）得標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之經理、工務及業務人員。

3、黃重霖曾任常榮、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施工現場主管。

4、貴翔、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參與康定（案號【以下同】PD89-716-P455）、班超（PD89-729-P510）及鄭和（PD89-760-P602）等艦之不同標案投標時，各廠商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

5、設籍台北市之台灣愛絲樂公司參與鄭和艦（PD89-760-P602）標案投標時，標封郵戳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寄自高雄楠梓郵局，而該標案得標廠商啟雅公司之設籍地亦為高雄縣楠梓區。

6、本案班超艦（PD89-729-P510）、迪化艦（PD89-658-P211）之得標廠商啟雅、常榮公司，其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填載之要保單位地址（高雄縣仁武鄉竹工二巷十三號）及電話號碼（07-3715836）均相同。

7、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於不同標案得標、簽約時，其所提供之施工說明書內容完全相同。

8、參與投標廠商多為啟雅或台灣愛絲樂等公司，重疊性頗高，並集中由啟雅（八案，占六一·五三%）、台灣愛絲樂（二案，占一五·三八%）等少數公司得標承攬（餘由貴翔、常榮及台灣塔槽等公司各標得一案）。

（二）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以雄檢楠生

九一偵八一四八字第46050號函送本院資料（附件四）中之起訴書略以：「犯罪事實：∴為順利標得左支部軍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竟共同基於影響決標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之概括犯意，由李源盛、周秀麗、黃昭貴等人，分別將常榮、台灣愛絲樂及貴翔公司之印章、證件及相關資料交由啟雅公司保管後，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二月間，∴連續於相關採購案之投標日，∴持上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到場參與投標，相互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以此不法方式，連續標取各項採購案，累計金額達一千八百五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本案檢察官詢問承商筆錄亦記載：「啟雅公司於八十八年八、九月起，陸續由總經理以常榮、貴翔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名義陪標本案各項工程，並依工程總價百分之八作為軍方人員之回扣，每次金額約十萬元以內不等」。

（三）又上項高雄地檢署函送本院資料中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查卷宗（附件四第一二三頁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高市肅字第0916802380-0號函）指稱本案工程，確有工程圍標、受賄等勾結舞弊之情事，相關重點摘述如下：「本案有十一項工程均係啟雅公司結合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公司，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得標之不法工程金額約一千八百餘萬元」。

（四）查本案第一項之昆明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進行第一次開標，而第十三項工程係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決標；而據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稱海軍總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九一）摺計字第〇二二四〇號函之查復資料

附錄七（附件五之第一九五頁），本案十三項工程之預算編擬期間，左支部共計辦理三十八次之廠商詢訪價（除第十三項工程洽二家廠家詢訪價外，其餘十二項工程皆洽三家廠商詢訪價），其中有三十七次係洽啟雅、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特  
定廠商詢訪價。

#### 四、第十三項工程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之情形：

- （一）該項工程依合約規定之施工流程（附件二之第七六頁）為：「清潔—包裝防護—水刀除漆、除銹—清潔—檢驗—防銹底漆（500μ以上【註1E3=10<sup>6</sup>μ】）—清潔—防滑塗料底漆（800μ以上）—清潔—包裝防護—滾塗防滑砂道塗料（900μ以上）—拆包裝—檢驗—清潔—噴表面保護塗料砂（800μ以上）—標記油漆—拆保護—完工。」砂道計施作四道油漆，每道油漆之檢驗紀錄依規定均須由品質管制鑑測處（以下稱品鑑處）人員併同驗收。
- （二）核該項工程各項施工之分段檢驗紀錄（附件一之第一八頁）均填載「會同艦方、品鑑處、監工檢驗合格」，惟查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監工日誌週報表（以下稱週報表）之品鑑處會簽意見（附件六）卻填註：「依合約規定，施工日誌每一節點均應通知品鑑處檢驗。第十三項工程施工過程中，本處均未接獲通知檢驗，故施工概況，本處並不知情」。
- （三）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日）至同年月二十三日之施工檢驗紀錄，皆於工程驗收日（同年九月十九日）後七日（二十六日）始送中校品鑑處處長陳英傑及康定艦督工補簽

署，此有審計部稽查報告（附件一）、國防部之訪談紀錄（附件二之第七四頁）及本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之約詢筆錄（附件七之第二二六頁）在卷可稽。

- （四）左支部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調查時稱：「第十三項工程未待品鑑員到場檢驗，即同意承包商施工；所有施工檢驗紀錄約在九月上旬一次補做，各漆膜厚度之數據係憑記憶填寫。」（附件二之第六二頁）品鑑處品鑑員張堅財亦稱：「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曾進行第十三項工程材料驗收之檢驗，其餘各項檢驗均未參與，也無人通知本人。」（附件二之第七三頁）海軍康定艦之艦方督工則表示：「每階段之分段檢驗僅本艦督工、左支部監工及承包商代表在場實施，品鑑處未派員參加，左支部監工並無現場記錄檢驗結果」（附件二之第七九頁）。

#### 五、第十三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作業徒具形式：

- （一）查該項工程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至同年月二十九日完工，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經左支部驗收判定合格（附件二之第八一頁）；惟本案左支部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之調查詢問筆錄（附件二之第六三及第六五頁）稱：「施工說明書係由本人東抄西抄訂定的，但對相關規範之內容並不瞭解，曾向歷任場主任反應本人能力不足，但未獲處理。希望能加強宣導監工應注意之事項。」該監工於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約詢時亦稱：「我工作量非常大，並無接受監工之教育訓練，僅受過工安之課程。組內一些原文技術資料我看不懂，會請中船公司之工程師協助說明」（附件八之第二三八頁）。

(二)該項工程之監驗作業經彙整相關監工日誌(附件三)及審計部查復之資料(附件一), 違失如下:

- 1、 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於較大面積之甲板進行除漆及除銹時,擅改以空壓槍及濕式吸塵器施工,其施工機具與合約規定不符,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設施污染。
- 2、 承商未於施工前提送計畫進度表予左支部,以利該部進行履約之督導;然監工日誌卻均填寫預定進度,顯有工程進度管制及記載不實之情事。
- 3、 監工日誌之施工項目與工料分析表之品項不符,無法確實管制施工之進度。
- 4、 監工日誌之「廠供材料進廠及使用情形紀錄」欄均為空白,監工人員未依規定填註。
- 5、 監工日誌均未經承商簽章確認,易造成驗收結算之爭議。
- 6、 左支部未依規定將工程合約送康定艦,本院約詢時該部亦坦承疏失(附件八之第二四五頁)。
- 7、 驗收時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參加,驗收程序實有可議。

六、 監工日誌及週報表虛偽不實之情形:

(一)本案工程之左支部工程處監工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附件二之第三六及第四六頁)。

(二)據本案監工於國防部調查之詢問筆錄(附件二之第六二頁)稱：「第十三項工程監工日誌中僅每日填寫出工狀況及施工項目，其餘項目均於事後補登。」該監工之主管廖耀國上尉亦稱：「監工日誌未按時陳核，係因監工平時加班趕工及其所任之油漆組長業務繁重所致。」(附件二之第七六頁)另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稱海軍總司令部)於本院約詢前報稱：「本案各項工程驗收時，應備齊監工日誌、檢驗紀錄、品管紀錄及廢棄物清運場所證明等文件。」(附件八之第二五二頁)左支部人員於約詢時則稱：「驗收時，監工日誌無規範須查驗，僅規範作為併案驗結之依據」(附件八之第二四八頁)。

(三)查本案工程監工日誌及週報表之實際陳核情形：

1、監工日誌部分：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項武昌艦工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三十日、第八項鄭和艦工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等之監工日誌均未陳核(附件八之第二五三至第二五六頁)，另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迨完工(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五十日(十月十八日)始補行填報陳核。此有審計部查復資料(附件一之第四頁)及本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左支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李聖全中校之約詢筆錄(附件九第二七九頁)可查。

2、週報表(附件六及附件十)部分：除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四日之監工日誌，僅填列一張週報表於驗收前陳核外，其餘十二項工程

之諸多週報表皆於驗收合格後，始由副指揮官、工務長、副總工程師等完成批閱。延宕較嚴重者：如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三日始批閱；第三項迪化艦工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十日之週報表，經驗收合格後二十日始批閱；第十項子儀艦工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六日始批閱；第十二項濟陽艦工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四十日始批閱；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早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完工，然同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竟延至同年十月十八日陳核，並於驗收後五十四日始批閱。

七、施工廢棄物之清運管制落空之情形（附件五之第一七二頁及第一八四至第一九四頁）：

依據第十三項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第六條之規定（附件十一）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惟查左支部執行本案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作業，核有下列違失：

- （一）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契約僅規範由承商負責清運至規定之場所，但未規範承商須出具清運證明。
- （二）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僅監工日誌註記廢棄物已交廢棄物公司處理，惟查並無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迪化艦至第九項承德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管制卡」，惟查管制卡並未登錄廢棄物之重量，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四)第十項子儀艦至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過磅單」及開具廢棄物清理委託書，各過磅單所登錄之廢棄物重量分別為：「第十項子儀艦一、五九〇公斤、第十一項成功艦六、四七〇公斤、第十二項濟陽艦二、〇〇〇公斤、第十三項康定艦三、五九〇公斤」，在廢棄物重量與除銹面積並無其他文件可資稽核情形下，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五)本案第二至十三項工程監工日誌僅填載承商施作除漆、除銹之作業日期，未載明其廢棄物之清運時間及數量。據上，第二至第九項之工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

#### 八、監工於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情形：

(一)據國防部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稱後令部）報稱本案之查證情形（附件二之第四五頁附）略以：「經查左支部監工確於八十七、八十八年於有女陪侍之『十里揚場匹匹』與啟雅公司總經理餐敘，亦曾與品鑑處品鑑員共同赴約，且九十年初於『河邊海產店』參加該公司之尾牙餐敘（此時正值該公司承攬第十項子儀艦工程之開工前夕）；另品鑑員亦坦承於業務上與廠商有餐敘之情事，惟消費給付係與廠商『互有往來』」。

(二)另據後令部對本案監工之調查洽談紀要（附件二之附第六七頁）略以：「九十年初

參加啟雅公司之尾牙餐敘，有自備禮物。八十七、八十八年與啟雅公司總經理在KTV餐敘時有叫過小姐，品鑑員曾一起去過，但都由本人或品鑑員買單，未讓廠商招待過」。

(三)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本案工程偵查卷(附件四之一二四頁)載明：「啟雅公司等之圍標集團得標後，為確保順利驗收及取得工程款，乃將每件工程得標金額提撥百分之八作為楊明德之回扣，共致贈楊員一百五十餘萬元；其手法係於得標時先支付百分之四，迨工程完工後再付百分之四，且啟雅公司之會計均以工程材料耗材、工程費用預撥及人事費用等名目製作傳票沖銷」。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廠商詢問筆錄(附件四之一三四頁及附件十二之三〇二頁)亦載明：「啟雅公司承攬本案各項工程期間，曾報支一些與楊員(左支部監工)餐飲、KTV酒店等處消費之單據；九十年初，楊員曾邀廠商至『大富豪KTV』、『鴛鴦湖KTV』等處消費，每次花費約一萬餘元，皆由廠商付帳，有時由楊員刷卡付帳，事後廠商拿發票回公司報帳後，再把錢還給楊員。楊員曾於八十九年初至九十年六月，借住廠商位於高雄市大順一路之大廈，並與花名『曼玲』之女友同住該處，且使用廠商地下一樓之停車位；借住期間之水、電費皆由廠商負擔」。

(五)惟監工楊員於本院約詢時仍以：「本案工程曾參加過一次廠商之尾牙，並攜帶十二瓶高粱酒。本案工程期間，沒有跟廠商吃喝過，但偶而會與品鑑員去KTV，有一次啟雅公司總經理來過一下就走」置辯(附件八之第二四〇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左支部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任職期間係本案【以下同】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前段施工期間）、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及副處長徐琳（第七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法令規定：

- 1、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同項第三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第二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附件十三）。
-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第三項）載明「：：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第五項）「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及（第十二項）「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等情，均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附件十四）。
- 3、「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規定略以：「：：工程材料不論進場或發交承商使用，均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等詳細記載於施工報表內，俾便查考。：：」又第〇七〇〇二條「驗收」之一規定略以：「：：初驗、驗收、複驗前，應先行彙整工程分段查驗紀錄、監工報表、材料結算表、檢驗報

告及有關資料，逐一核對驗收」(附件二之第五十四頁及五十七頁)。

4、左支部工程處對委商施修工程負監修之責，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此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〇五八五條「委商施修作業要領」(附件十五)及第十三項工程「工程說明書」之施工要領第二點(附件十一)可稽。

5、本案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規定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附件十一)。

6、第十三項工程採購契約之通用條款(附件十六)第十一之二條規定略以：「∴乙方(承商)應於製造前檢送甲方(左支部)詳實之計畫進度表，俾供甲方進行履約督導∴」。

7、較大面積之甲板，須以自動回收式水刀清除原砂道之漆及銹，並經左支部監工檢查合格後，始可塗裝防銹底漆，此有第十三項工程之施工流程(附件二之第七七頁)在卷可稽。

(二)權責及職掌(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以下稱作業手冊】第一章至第三章【附件十五】及「左支部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流程及權責區分表」【以下稱權責區分

表】之規定【附件五之第一七六頁】，以下亦同。左支部之前身為海軍左營造船廠【（副）廠長改稱（副）指揮官、總工程師改稱工務長等，其他涉案各處名稱則未變】，惟該部之職掌與權責於本案期間仍按該作業手冊辦理）：

- 1、權責：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八條規定略以「上校供應處長，承廠長之命，工務副廠長及總工程師之督導，綜理該處業務，∴」。
- 2、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三一九條「供應處掌理左列事項」第四項「採購科」第十款規定「辦理本廠權限及申請授權自辦之委商施修工程計畫審查、招標訂約、履約督導、交貨驗收及結案作業」。
- 3、依權責區分表供應處（採購科）主要負責：
  - （1）底價簽奉核定及依法定程序辦理投標、開標、決標、簽約作業。
  - （2）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條款。
  - （3）依竣工報告排驗及通知相關單位辦理驗收。
  - （4）彙整相關驗結資料、憑證等文件，會審監單位。

（三）主要違失：

- 1、該處辦理本案各項工程之招標作業時，任由啟雅公司持其他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投標證件，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本案各項工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然該二員於任內卻未善盡督導及辦理各工程之招標作業，致生弊端，顯有違失。

2、本案工程之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送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甚有於驗收合格後五十四日始批閱，又第一、七、八項工程之部分監工日誌更有未陳核之情事。相關監工文件未依規定陳核及未備齊即辦理驗收，該二員未落實監工紀錄及驗收作業之督考，且明顯違反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及工程說明書等規定，違失甚明。

3、本案第二項工程無廢棄物清運證明；第三至第九項工程之回收場廢棄物管制卡未登載重量；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各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顯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該處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明顯違反合約之規定，該二員督導履約及驗收作業顯有違失。

4、第十三項工程：

(1)承商未依合約規定於施工前先行提送工程計畫進度表，致工程進度之控管欠周延；又未依約使用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易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設施污染；該二員顯未善盡督導履約之責。

(2)未依合約規定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監工並於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未確實填註及延誤陳核，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更延至完工後五十日始補行填報並陳核；監工文件不全及品鑑與監察人員未到場竟辦理驗收；工程合約亦未送艦方人員。徐員未善盡督導工程履約及驗收作業之

責，違失甚明。

(四) 據徐員及李員於本院約詢時分別答稱(附件七之第二一七頁)：「供應處負責督導工程之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因工程案件太多，難免會有疏失。」、「本處處長負責購案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工程招標之核定；本案工程無法判定有圍標之情事」。

(五) 據上，本案工程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致廠商圍標及未依規定辦理履約、驗結等作業。徐員於辦理及督導第七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其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皆有違失，而李員於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前段施工期間，亦未善盡相關業務督導之責；又該二員於任內各項工程施工期間，未能及時檢討並改進違失，致工程積弊日深，確有違失。

二、左支部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 相關規定(參考前項規定之內容)：

1、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六○○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及第○七○○二條「驗收」之一。

2、 「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五節第七點之規定略以：「...主官(管)應積極宣導，並要求官兵、聘雇人員避免涉足舞廳、酒家(吧、廊)、~~MTV~~、卡拉 OK、茶室、咖啡廳、理容按摩院及僱有女服務生等相關色情行業之場所」(附件二之第六

九頁)。

3、「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五八五「委商施修作業要領」(附件十五)。

4、第十三項工程之「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第二條、第六條及施工流程。

(二)權責及職掌：

1、依作業手冊第○三一五條「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第四項「各工場」第一、第四、第十款規定「負責全廠業務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訓練、督導與考核」、「督導考核及分派員工工作，並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工作紀錄及報表填報」。

2、依權責區分表工程處主要負責：

(1)撰擬施工說明書及驗收標準。

(2)依契約執行監工及進度管制，並填載監工日誌(塢工廠)。

(3)配合派遣技術代表參與驗收(塢工廠)。

(三)主要違失：

1、監工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及使用住宅與女友同居，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明顯違反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王員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管理、督導、考核及維持良好工作紀律之責，顯有疏失。

2、本案工程之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送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甚有於辦理驗收合格後五十四日始完成批閱，第一、七、八項工程之部分監工日誌更有未

陳核之情事。相關監工文件未依規定陳核，明顯違反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及工程說明書等規定，王員未善盡督導填載監工文件之責，顯有違失。

3、本案第二項工程無廢棄物清運證明；第三至第九項工程之回收場廢棄物管制卡未登載重量；而第十至第十二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各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顯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明顯違反合約之規定，王員未善盡工程監工及工作紀錄督導之責，洵有違失。

(四)據王員於本院約詢時答稱(附件七之第二二一頁)：「本案監工日誌及週報表都要經過我簽認，塢工廠係支援工程處之各項工程，監工亦由本廠指派」。

(五)據上，本案工程核有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王員於督導本案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所屬監工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不正當場所及涉嫌收取工程回佣，又多項工程之監工文件未按時陳核及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亦不實，顯見工程積弊已深且未能及時檢討改進，對工程處業務及人員管理之督導確有違失。

三、左支部少將指揮官鄧崇樸(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權責及職掌：

1、權責：依作業手冊第○二○一條規定略以「少將廠長(指揮官)，秉承後令部司令之命，綜理全廠業務，∴」。

2、職掌：依作業手冊第○三○一條「少將廠長（指揮官）之職掌」第一、三項規定「承後令部司令之命，綜理全廠業務，在權責範圍內發布命令，指揮、督導及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之任務」、「受後令部各業務處組之技術管制，負責艦艇之建造、修理、改裝、一般修護及責任區各站台修護工程支援等任務」。

（二）本案督導所屬各級單位之主要違失：

1、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供應處：

（1）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辦理招標作業顯有違失。

（2）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第十三項工程部分：

∧1∨工程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程序洵有疏失。

∧2∨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並填註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於事後補填註及延誤陳核，履約督導顯有違失。

∧3∨前項缺失及監工文件未全、監察及品鑑人員未到場等，竟可辦理驗收，驗收

作業確有違失。

### 3、工程處：

- (1) 部分監工日誌未陳核，週報表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違失甚明。
- (2) 監工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
- (3) 第十三項工程：

- ∧1∨ 監工於施工期間，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並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違失情節重大。
- ∧2∨ 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及延誤陳核，又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顯有違失。

4、品鑑處：查該處之功能係配合各單位依合約執行相關檢驗及驗收作業，並填具檢驗紀錄，此有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七節可按；再查第十三項工程之施工說明書（附件十一）第五條規定略以：「施工部位及塗裝每道漆之前必須經本部（左支部）現場監工、品管及艦方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可實施塗裝施工。」然該項工程之施工期間，監工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依合約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及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職司工程品管之品鑑處處長竟反配合監工，代表該處事後於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補簽署，品質管制流於形式，

違失甚明。

(三)據鄧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附件七之第二〇四頁)：「監工日誌未按時填註及陳核，品管檢驗有缺失，我負全部督導之責；∴會發生此事(工程違失)，指揮官是要負督導不周之責」。

(四)據上，左支部指揮官職司綜理全廠業務及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任務等責，然鄧員竟於本案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之任職期間，該部計畫、供應、工程及品鑑等處，均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該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違失情節甚明。

四、左支部上校工務長(第五至第八項工程期間)及廠務副指揮官(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王鐘輝部分：

(一)權責及職掌：

1、工務長之權責及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六條及第〇三〇六條第一項皆明定：

「上校總工程師(工務長)，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等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

2、廠務副指揮官：

(1)權責：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三條規定略以「上校廠務副廠長(副指揮官)承廠長之命，佐理廠內一切廠務，∴」。

(2)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三〇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負責督導廠務工安處、主計

室業務，::┘。

(二)任工務長期間督導本案所屬業務之違失：

1、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供應處：

(1)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

(2)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履約及驗結之督導洵有疏失。

(3)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工程處：

(1)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督導監工作業顯有疏失。

(2)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監工文件之管制顯有疏失。

(三)任廠務副指揮官期間督導本案所屬業務之違失：

廠務副指揮官雖未督導執行本案工程之計畫、供應、工程、品鑑等處之業務，

惟第十三項工程之週報表皆由王員核批；查九十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皆於驗收後五十四日始由王員批閱，且未批示任何檢討改進之意見，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

(四) 據王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附件九之第二七四頁)：「任工務長時曾參與第五至第八項工程之驗收，結案時廠商都有附廢棄物清運證明，但未看清其內容。而於第十三項工程時任廠務副指揮官，負責主計、工安及各塢廠之廠務工作，因工務長不在，故監工文件由我批閱，但無批示任何意見；監工日誌應每日陳核，但通常均超過當日之時效」。

(五) 據上，左支部工務長為廠長(指揮官)之工務幕僚長，職司督導計畫、工程、潛修工程、供應、品鑑等處業務之執行，然王員於任內卻發生諸多工程違失，又任廠務副指揮官時，雖僅負責督導相關廠務之工作，但於代理監工文件之批核過程中，亦未善盡文件陳核延宕之督導，皆有違失。

五、左支部上校工務長洪文仙(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 權責及職掌：依作業手冊第○二○六條及第○三○六條第一項皆明定：「上校總工程師(工務長)，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等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

(二) 本案督導所屬各級單位之主要違失：

1、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

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 2、供應處：

(1)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

(2)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第十三項工程部分：

^1^工程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程序洵有疏失。

^2^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鏽，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並填註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於事後補填註及延誤陳核，履約督導顯有違失。

^3^前項缺失及監工文件未全、監察及品鑑人員未到場等，竟可辦理驗收，相關作業確有違失。

## 3、工程處：

(1)監工於施工期間不當與廠商餐敘，週報表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顯未落實人員及監工紀錄之管考，違失甚明。

(2)第十三項工程：

^1^監工於施工期間，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

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並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違失情節重大。

〈2〉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及延誤陳核，又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顯有違失。

4、品鑑處：第十三項工程該處處長事後於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補簽署，品質管制流於形式。

（三）據洪員於本院約詢時稱（附件七之第二一〇頁）：「九十年八月六日調任左支部工務長，第十三項工程隨即於八月九日開工，工務長負責督導工程業務部分；該項工程之監工確有疏失，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陳核，施工階段我負督導不周之責。」

（四）據上，洪員於本案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為廠長（指揮官）之工務幕僚長，然本案各項工程之施工期間，負責督導之計畫、工程、供應、品鑑處等單位，竟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顯有未盡工程督導之責。

綜上論結，本案各項工程之合約金額各約九十四萬至二百三十二萬元之間，惟攸關艦艇直昇機起降及海軍官兵海上值勤之安全，且左支部為海軍船艦專業之後勤維修單位，然卻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顯示該部之工程執行及人員管理積弊已深；為整飭官箴，本案涉及諸多重大違失之現場監工楊明德上士，已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中，另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李方正、徐琳、王家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失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等規定，且有行政上之重大違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彈劾理由	適用法條
一	鄧崇樸	少將 指揮官	綜理左支部業務及督導所屬計畫、工程、品鑑、供應等處之業務不周，致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發生廠商圍標、詢訪價欠周延、監工文件於驗收後始完成陳核等情，第十三項工程更發生合約未送艦方人員、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各施工階段未依合約規定進行檢驗並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與未備齊監工文件竟可辦理驗收等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
二	王鐘輝	上校 工務長及副 指揮官	任工務長期間，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品鑑等處之業務不周，致本案第五至第八項工程期間，發生廠商圍標、詢訪價欠周延、監工文件未按時陳核、未落實廢棄物清運管制等工程違失；又第十三項工程於核閱週報表時，未適時糾正填註不全及延宕陳核之情，亦有疏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三	洪文仙	上校 工務長	任工務長期間，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品鑑等處之業務洵有疏失，致本案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發生廠商圍標、詢訪價欠周延、監工文件未按時陳核等違失，又第十三項工程更發生合約未送艦方人員、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各施工階段未依合約規定進行檢驗並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與未備齊監工文件竟可辦理驗收等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四	李方正	上校 供應處處長	督導本案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施工前段之招標、履約督導、交貨驗收等作業顯有違失，致發生廠商圍標、未落實廢棄物管制、監工日誌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六	王家利	中校 工程處 塢工 廠主任	督導工作紀錄、報表填報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洵有違失，致發生本案第一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陳核、廢棄物管制未落實、監工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重大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五	徐琳	中校 供應處 採購 科科长	辦理及督導本案第九至第十三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督導、交貨驗收等作業顯有違失，致發生廠商圍標、廢棄物管制不實、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陳核；又第十三項工程更發生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與未提送計畫進度表、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各施工階段未依合約規定進行檢驗並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與未備齊監工文件竟可辦理驗收等重大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誌及週報表未按時陳核；又第十三項工程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與未提送計畫進度表、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等重大工程違失。	第七條、第二十三條